

##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费用以人民币元计算)

### A 项：展商工厂装车自运到展馆卸货区：

展商在指定的日期将展品运到展馆卸货区场地后，指定运输服务商负责：在展览馆卸货区（或展馆内）卸车→进馆→展品就位→箱板运往存放地。

重量(吨)	4.9 以下	5-9.9	10-14.9	15-19.9	20-24.9	25 以上
费用标准	80 元/吨	90 元/吨	110 元/吨	130 元/吨	150 元/吨	175 元/吨

### B 项：自运撤馆服务

展品自展台→出馆→装车→展商自运回工厂。

重量(吨)	4.9 以下	5-9.9	10-14.9	15-19.9	20-24.9	25 以上
费用标准	80 元/吨	90 元/吨	110 元/吨	130 元/吨	150 元/吨	175 元/吨

如需在展馆现场办理小件物品的回程托运，请于闭馆前联系场馆指定物流公司顺丰速运，现场办公地点：新国展南登录厅顺丰柜台。

### C 项：开箱装箱（包括下底托、上底托、摘帽、扣帽等）服务：

开箱→整理箱板（注明展台号）→运往存放地→闭幕后送回展台装箱。

收费标准：70 元/立方米。

### D 项：超限大件装/卸附加费及进馆立起、撤馆放倒、组（拆）装、二次移位、加班等特殊服务：

#### a. 铲车

吨位(吨)	3	5-7	8-10	12-15
费用标准	60元/小时	120元/小时	200元/小时	300元/小时

#### b. 吊车

吨位(吨)	8	16	25	50	70	100
费用标准	200 元/ 小时	350 元/ 小时	600 元/小 时	1000 元/ 小时	2200 元/ 小时	5500/ 小时

备 注：

1. 上述费率最低收费标准为 2 小时，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收；超过 2 小时的部分，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

2. 人工费：25 元/人/小时。

3. 120 吨及以上吊车费用另议。

4. 展品二次移位：按货物的体积或重量（80 元/立方米/吨）或所使用机力产生的费用择高计收。

### E 项：展期空箱储存费

开幕期间空包装箱（板）的仓储费：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10.00 元/立方米/天

### F 项：集装箱掏箱/装箱费（含厢式货车及栏板固定货车）

凡使用集装箱或厢式货车及栏板固定货车运输展品到展场的，另收掏/装箱费：人民币 10 元/立方米（40`集装箱=46 立方米；20`集装箱=23 立方米；厢式货车及栏板固定货车以实际测量运送的展品尺寸计算掏/装箱费用）。

#### **G项：展品管理费（进出馆）**

根据展馆运输管理规定，展览品进出馆需缴纳管理费用，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30 元/立方米。

**H项：钢板租用费：RMB2000.00/块/展期**

**特别提示：**其它以上未涉及的特殊服务的费用另议。

#### **以上各项收费说明：**

1. 单件或单票货物不足一吨或一立方米的，各项收费均最低按一吨或一立方米计算。
2. 单件货物重量超过5吨者为超限展品，需在开展前一个月提供详细资料，如重量、尺寸及特殊操作要求等，以便配备机力并加收大件装卸附加费。
3. 上述费用标准不含铁路、公路及航空来回程运费。
4. 凡缴纳运输服务费用的参展商，我司须加收各项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6%作为增值税税费。

#### **注意事项：**

1. 展品进、出馆装卸及组装等操作需要专用起吊或组装工具的，请各参展商务必自备自带到现场备用。
2. 凡自运展品至展地的厂家，必须严格按照主办方规定的日期或我司根据展台位置、展品数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的进馆计划将所有展品送达指定卸货地点，指定运输服务商将根据当天的进馆工作计划提前分别通知进馆时间。如因展商自己的原因导致展品及运输车辆未能按时到达影响进馆计划或导致加班作业，所产生的展馆加班费用及机力加班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另，由于参展展品的组装、拆装、调试等因素造成正常工作时间内无法完成进、出馆作业需要加班时，产生的展馆加班费用及机力加班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3. 凡自运到展览场地的车辆，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达，将车辆停放在指定的停车场地，并及时与指定运输服务商现场工作人员联系，办理进出馆操作手续，确认全部费用。
4. 展品包装应坚固耐用、便于运输、防雨防潮，并且唛头清晰，以免在运输中损坏。指定运输服务商提货时若认定外包装完好，则视为正常货进馆就位；若提取时发现外包装已损坏，将迅速告知参展单位并根据其指示处理。由于参展单位无指示或指示不及时而产生的问题、损失及相关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5. 为保证全部展品在进出馆装卸、起吊、组装等进出馆运作中的安全，请参展商务必如实填写申报所有展品的尺码、重量等数据。指定运输服务商对发现申报不实的展品，将按照实际货量收取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以及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由参展商全责承担。
6. 如参展商自带设备配套吊具，请仔细检查吊具安全坚固，并需考虑展品进出馆全过程的耐受度。所有使用自带吊具的参展商需向中展运提交书面承诺声明，保证自带吊具的使用安全。如在操作过程中由于参展商自带吊具故障引发的所有后果均需由参展方自行承担！
7. 由于本展览会货量大，闭幕后的撤馆时间短，为避免混乱，请严格执行指定运输服务商制定的撤馆计划。
8. 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进出馆装卸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9. 本运输指南随附《国内展品货辆量统计表》回执。请参展单位务必在 2020 年 10 月 17 日前将此表所列各项内容填好后上交单至指定运输服务商（请随后通过电话确认指定运输服务商是否收到该回执）。指定运输服务商将根据此表统计的货量及车辆数给参展单位预

定车辆进馆时间段，如因为参展单位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而未收到车辆进馆时间而影响展品进馆，责任由参展商自负。

10. 凡委托指定运输服务商运输者，视同承认本《国内展品运输指南》中的所有条款，运输事宜应以本《国内展品运输指南》条款为原则。最终解释权归中展运国际运输（北京）有限公司所有。